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書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821
聯絡人：羅秀慧
電 話：(02)7736-6377

受文者：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5月1日

發文字號：臺教綜(三)字第1020060894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行政院來函暨強化內部控制實施方案102年度重點工作1份(ATTCH1_0060894AA0C_ATTCH1.pdf)

主旨：檢送行政院訂定「強化內部控制實施方案102年度重點工作」1份，請 查照辦理。

說明：

- 一、依行政院102年4月19日院授主綜規字第1020600180號函辦理。
- 二、請 貴機關（構）學校依旨揭重點工作辦理，並積極於本(102)年12月底前完成第1版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辦理內部控制制度評估作業，已完成內部控制制度者，請定期檢討修正，以確保制度設計之有效性。
- 三、另請依本部102年3月14日臺教綜(三)字第1020038580號書函(諒達)按月以電子郵件填妥「教育部內部控制制度通報表」傳送本部。
- 四、行政院訂定之「辦理健全內部控制實施方案101年度重點工作」自即日起停止適用。

正本：部屬機關(構)及國立大專校院、各國立大學附設醫院及農林場、國立空中大學附設空中專科進修學校、國立勤益科技大學附設進修學院、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附設進修學院、國立臺中科技大學附設進修學院、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附設進修學院、國立虎尾科技大學附設進修學院

副本：本部各單位、本部綜合規劃司-管制考核科



行政院 函

地址：10058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1號
傳 真：(02)3356-7554
聯絡人：黃建誠
電子郵件：jj@dgbas.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4月19日

發文字號：院授主綜規字第102060018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2AC00754_1_191500537886.doc，共1個電子檔案）

主旨：檢送「強化內部控制實施方案102年度重點工作」1份，請轉知所屬依照辦理。

說明：

- 一、為利貴管持續辦理「強化內部控制實施方案」所列各項工作，特訂定「強化內部控制實施方案102年度重點工作」，以協助貴管設計及評估內部控制制度，避免以前年度已發生之內部控制缺失又於當年度再度發生。
- 二、另將「內部控制制度設計應行注意事項」列為本重點工作之附件，以供設計合宜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請依該注意事項採由上而下先確認整體及作業層級目標，進而評估無法達成目標之風險因素，以避免遺漏機關潛在之施政風險，再就不可容忍之風險找出業務項目，設計其控制作業，並積極落實執行。
- 三、茲配合本重點工作之訂定，「辦理健全內部控制實施方案101年度重點工作」自即日起停止適用。

正本：行政院秘書長、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文化部、蒙藏委員會、僑務委員會、中央銀行、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國立故宮博物院、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勞



工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中央選舉委員會、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臺灣省政府、臺灣省諮議會、福建省政府

副本：總統府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臺北市政府、新北市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桃園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均含附件)

102/04/19
15:27:04

裝

訂



強化內部控制實施方案 102 年度重點工作

一、辦理內部控制宣導訓練：各機關應依「辦理內部控制宣導及教育訓練應行注意事項」持續對全體人員辦理教育訓練。

二、檢討強化內部控制作業

(一) 各機關應賡續檢討強化現有內部控制作業，並就監察院糾正（舉）與彈劾案件、審計部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重要審核意見、上級與權責機關督導、機關辦理內部控制制度評估、中央廉政委員會及各機關廉政會報所提相關議題與近期外界關注事項等，涉及內部控制缺失部分，積極檢討。其中 98 年度以後監察院糾正（舉）與彈劾案件、審計部重要審核意見尚未完成檢討（改善）者，應優先納入 102 年度檢討。

(二) 主管機關應督導所屬檢討強化現有內部控制作業，並依附表格式（如附件 1）彙整本機關及所屬 102 年度檢討強化現有內部控制作業情形，於 102 年 10 月底前以電子郵件填送行政院內部控制推動及督導小組（以下簡稱行政院內控小組）幕僚單位（E-mail:eyict@dgbas.gov.tw）。

(三) 各機關經監察院或審計部提出之內部控制缺失等案件，主管機關得主動向行政院內控小組提報該項內部控制缺失之檢討及策進作為，或由行政院內控小組指定並通知主管機關提報。

(四) 各機關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致所轄功能業務有重大調整者，業務移出機關仍應賡續檢討強化現有內部控制作業，以利業務承接機關辦理。

三、設計並維持有效內部控制制度

(一) 各機關應依「內部控制制度設計應行注意事項」（如附件 2）設計合宜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除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者，應於組織調整生效起 1 年內設計完成外；其餘已完成者並應定期檢討修正，以確保其有效性。

(二) 主管機關應確實督導所屬依限設計完成內部控制制度。

四、辦理內部控制制度評估作業

- (一) 各機關應對內部人員辦理教育訓練說明內部控制制度評估作法，並就整體層級與作業層級評估內部控制制度執行及設計之有效性，以落實自我監督機制。
- (二) 101 年度完成組織調整之機關，應於 102 年底前辦理內部控制制度評估作業（包括提出評估計畫經機關首長核定，並據以執行）。
- (三) 各機關評估結果如為大部分有效或少部分有效，應就內部控制制度之執行面與設計面進一步採行改善措施。

五、逐級督導落實執行制度

- (一) 各機關應落實執行內部控制制度，以維持其有效運作，其中各項控制重點之執行情形，應妥善保存作業軌跡或紀錄，俾利辦理評估作業。
- (二) 主管機關應督導所屬落實執行內部控制制度，得定期或不定期進行訪查，針對所發現內部控制缺失已檢討完成但尚未完成全面改善、未完成檢討部分及審計部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仍待繼續改善事項等，得指定所屬限期改善或至其內部控制小組報告。

附件 1 檢討強化現有內部控制作業情形表

一、監察院部分

表一 監察院糾正(舉)與彈劾案件數彙整表(截至 102 年 9 月底)

年度	總計 (A)	非屬內部 控制缺失 (B)	屬內部控制缺失			小計 (A-B)
			已檢討並完 成改善(請填 表一之一)	已檢討完成但尚未完 成全面改善(請填表 一之二)	未完成檢 討(請填表 一之三)	
98						
99						
100						
101						

表一之一 已檢討並完成改善之案件彙整表

年度	糾正(舉)、彈劾案 件	缺失原因	改善情形	
			【執行面】	【設計面】
			原有內部控制制度未落 實執行之改善作為	已納入內部控制制度 設計
100	1、...			
	2、...			
101	1、...			
	2、...			

註：1.本表糾正(舉)、彈劾案件，係指針對涉及內部控制缺失部分，已加強原有內部控制制度落實執行或已全部納入內部控制制度設計者。

2.缺失原因請按內部控制 5 項要素逐項分析，無該項缺失者免填。

3.針對執行面之改善情形，請敘明加強落實執行之作為，如完成宣導、定期追蹤及辦理內部控制制度評估等。

4.針對設計面之改善情形，請敘明納入內部控制制度設計之情況，如納入設計之作業項目名稱。

表一之二

已檢討完成但尚未完成全面改善之案件彙整表

年度	糾正(舉)、彈劾 案件	缺失原因	改善情形	
			【執行面】	【設計面】
			原有內部控制制度未落 實執行之改善作為	已納入內部控制制度 設計
98	1、...			
	2、...			
99	1、...			
	2、...			
100	1、...			
	2、...			
101	1、...			
	2、...			

註：1.本表糾正(舉)、彈劾案件，係指已檢討完成，惟未符合表一之一情形者。

2.缺失原因請按內部控制5項要素逐項分析，無該項缺失者免填。

3.針對執行面之改善情形，就已完成改善部分，請敘明加強落實執行之作為，如完成宣導、定期追蹤及辦理內部控制制度評估等；就尚未完成改善部分，請敘明改善計畫及期限。

4.針對設計面之改善情形，就已完成改善部分，請敘明納入內部控制制度設計之情況，如納入設計之作業項目名稱。

表一之三

未完成檢討之案件彙整表

年度	糾正(舉)、彈劾 案件	缺失原因	未能完成檢討之原因	預計完成改善期限
98	1、...			
	2、...			
99	1、...			
	2、...			
100	1、...			
	2、...			
101	1、...			
	2、...			

註：缺失原因請按內部控制 5 項要素逐項分析，無該項缺失者免填。

二、審計部重要審核意見部分

表二 審計部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重要審核意見項數彙整表(截至 102 年 9 月底)

年度	總計 (A)	非屬內部 控制缺失 (B)	屬內部控制缺失			
			已檢討並完成 改善(請填表二 之一)	已檢討完成但尚未完 成全面改善(請填表二 之二)	未完成 檢討(請 填表二 之三)	小計 (A-B)
98						
99						
100						

表二之一 已檢討並完成改善之項目彙整表

年度	重要審核意見	缺失原因	改善情形	
			【執行面】	【設計面】
			原有內部控制制度未落 實執行之改善作為	已納入內部控制制度 設計
100	1、...			
	2、...(係屬審計部 認定為 99 年度仍 待繼續改善事項)			

註：1.本表重要審核意見，係指針對涉及內部控制缺失部分，已加強原有內部控制制度落實執行或已全部納入內部控制制度設計者。

2.缺失原因請按內部控制 5 項要素逐項分析，無該項缺失者免填。

3.針對執行面之改善情形，請敘明加強落實執行之作為，如完成宣導、定期追蹤及辦理內部控制制度評估等。

4.針對設計面之改善情形，請敘明納入內部控制制度設計之情況，如納入設計之作業項目名稱。

5.100 年度之重要審核意見，如經審計部認定為 99 年度仍待繼續改善者，請於「重要審核意見」欄位中以括號註明。

表二之二

已檢討完成但尚未完成全面改善之項目彙整表

年度	重要審核意見	缺失原因	改善情形	
			【執行面】	【設計面】
			原有內部控制制度未落實執行之改善作為	已納入內部控制制度設計
98	1、...			
	2、...			
	3、...			
99	1、...			
	2、...			
	3、...			
100	1、...			
	2、...			
	3、... (係屬審計部認定為99年度仍待繼續改善事項)			

註：1.本表重要審核意見，係指已檢討完成，惟未符合表二之一情形者。

2.缺失原因請按內部控制5項要素逐項分析，無該項缺失者免填。

3.針對執行面之改善情形，就已完成改善部分，請敘明加強落實執行之作為，如完成宣導、定期追蹤及辦理內部控制制度評估等；就尚未完成改善部分，請敘明改善計畫及期限。

4.針對設計面之改善情形，就已完成改善部分，請敘明納入內部控制制度設計之情況，如納入設計之作業項目名稱。

5.100年度之重要審核意見，如經審計部認定為99年度仍待繼續改善者，請於「重要審核意見」欄位中以括號註明。

表二之三

未完成檢討之項目彙整表

年度	重要審核意見	缺失原因	未能完成檢討之原因	預計完成改善期限
98	1、...			
	2、...			
	3、...			
99	1、...			
	2、...			
	3、...			
100	1、...			
	2、...			
	3、... (係屬審計部 認定為99年度仍待 繼續改善事項)			

註：1. 缺失原因請按內部控制5項要素逐項分析，無該項缺失者免填。

2. 100年度之重要審核意見，如經審計部認定為99年度仍待繼續改善者，請於「重要審核意見」欄位中以括號註明。

附件 2 內部控制制度設計應行注意事項

- 一、各機關應依「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原則」所定之內容及步驟，並參考「內部控制制度設計範例」架構，採由上而下先確認整體及作業層級目標，進而評估無法達成目標之風險因素，以避免遺漏機關潛在之施政風險，再就不可容忍之風險找出業務項目，設計其控制作業，並據以設計合宜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
- 二、各機關依據風險評估結果，選定業務項目並據以設計控制作業時，應注意下列事項：
 - (一) 共通性業務
 - 1、共通性作業範例所列作業項目以往曾發生缺失者，應將該作業項目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惟在有效性前提考量下，得視各機關業務性質，合宜彈性調整。
 - 2、共通性作業範例所列作業項目以往未曾發生缺失者，經風險評估後，屬不可容忍風險範圍之作業項目，應依前目規定辦理；屬可容忍風險範圍之作業項目，得暫不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惟仍應監督並定期檢討，一旦超出可容忍風險範圍，即應依前目規定辦理。
 - (二) 個別性業務：以前年度已發生內部控制缺失並檢討完成改善之作業項目，除執行面之缺失，應落實執行外，應即時納入內部控制制度。其餘作業項目，依業務重要性及風險性，並考量成本效益，逐步納入內部控制制度。
- 三、鑑於跨職能業務項目因涉及機關內部不同單位（或業務）之作業，為強化源頭管理及整合關鍵控制重點，各機關宜視業務性質增納跨職能整合業務項目以應實需。
- 四、各機關應力求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運作，已完成第 1 版內部控制制度者並應適時檢討強化其內容，倘控制作業、作業流程過於繁多或已不適用者，宜適度精簡、修正或刪除，使其更臻具體、明

確及可用。

- 五、各機關內部控制制度遇有增刪或修訂時，應由機關首長核可後，逕行修正。各機關得將歷次修訂過程列入內部控制制度首頁修訂紀錄，以供查考。